

# 威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保税办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威海综合保税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威海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评审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国有公司：

《威海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综合保税区管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# 威海综合保税区 入区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提升威海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）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，规范招商项目准入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、海关总署《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（2021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拟投资综保区的有用地需求或租赁厂房、仓库等物理空间的项目。对不需实际占用我区物理空间的贸易、总部经济等项目，可向经发局备案后快速入区。

## 二、入区条件

（一）项目引进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符合综保区总体规划、发展目标、功能定位、产业布局、节约集约用地、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凡拟选址入综保区的项目，实施主体须为在综保区内注册、独立核算、统计和纳税的法人企业。

（三）凡拟选址入综保区的自建项目，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计划、拟定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平面设计图、建设进度安排等资

料。

(四) 投资或贸易规模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:

1. 需租赁厂房的制造业企业, 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120 万元/亩, 或外贸进出口每百平方米不低于 50 万元;

2. 需租赁仓库的贸易类企业, 外贸进出口每百平方米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禁止入区项目

(一) 落后产能、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危化的项目。

(二) 最新版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》中规定禁止准入的项目。

(三) 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环保以及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项目。

(四)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生产加工型项目, 不适用综保区政策或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, 以及其他不适宜入区的项目。

(五) 相关指标达不到本办法基本要求的项目。

(六) 在上述五条基础上, 禁止引入封关区的项目:

1. 以面向国内市场为主, 内销成品高税率的生产加工型企业;

2. 主要原料是国内原料并征收高额出口关税(或实施出口贸易管制)的生产型企业。

### 四、项目评审

(一) 组织领导

成立综保区项目评审小组，对入区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行业要求、环保消防、税收贡献、投资规模、用地规模及布局安排等进行全面论证，项目通过评审论证后，方可签订入驻投资合同。

评审小组组长由工委书记、管委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管委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建设局、商务局、北区管理局、新兴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，由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（二）工作程序

1.各项目引进单位与客商达成初步投资意向，向商务局报送入区申请和可研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。

2.商务局在5个工作日内，对项目入区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书。

3.对需进一步论证的项目，由商务局牵头，根据项目情况，聘请专业咨询机构，组织规划建设局、经发局等有关单位进行初评审、预选址，并经驻区海关认可后，10个工作日内将论证报告报评审小组办公室。

4.评审小组办公室收到论证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，研究提出项目落地初步政策意见；针对无须论证的项目，评审小组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引进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后，可立即提出初步政策意见。

5.评审小组办公室将初步政策意见报送管委相关分管领导审

查，并在综合汇总各分管领导意见后，报评审小组组长。

6.召开评审小组会议。会议情况由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，对批准入区的项目签发入区批复。

### （三）重点评审内容

1.项目提出的背景、投资的必要性及意义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综保区产业发展规划；

2.对项目的科技含量、工艺水平、知识产权、科技人才、研发能力等进行论证，评价项目的科技水平；

3.对项目的选址、用地面积和用途、平面布置方案、主要建筑和功能、容积率及水、电、气、煤等使用情况进行论证，评价其公共资源利用水平；

4.对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的产生、排放、回收利用、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论证，评价其环境影响；

5.对项目的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产品是否产生或属有害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辐射等危险品，其种类、数量、储运以及保障措施及对防火、防震、防洪、防空等方面进行论证，评价其公共安全的保障；

6.对项目的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、纳税能力、财务评价、风险防范、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论证，评价其经济社会效益；

7.对项目的资金来源、筹资方式、资金真实性、项目实施计划、组织保障、管理和技术人员保障等项目实施的必备条件进行论证，评价其实施的可靠性。

8.项目评审小组要按照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评审的项目提出具体的评价意见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符合入驻条件的项目，签发入区批复，并与投资者签订《投资合同》。

## 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1年，由威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评审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

## 评审小组人员名单

### 一、组长

于明涛 工委书记、管委主任

### 二、副组长

邓志坚 工委副书记、管委副主任，北区管理局局长

于刚 管委副主任

殷炳金 管委副主任

颜建忠 管委副主任

于元华 工委委员、财政局局长

### 三、成员

王伟 经济发展局局长

王茂雨 财政局副局长

张志强 规划建设局局长

曲波 商务局局长

刘险峰 北区管理局副局长

王新华 新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

